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92号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5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4月28日

附件：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募投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属于发行人拓展的新产品及新业务。请申请人结合产品用途、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或服务、目标客户类型，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跨界投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40,697.72万元、152,904.30万元、226,711.78万元、162,517.7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8.32%、65.71%、73.12%和64.52%，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新冠肺炎疫情、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